

##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94 學年第 2 次行政會報紀錄

壹、時間：94 年 9 月 2 日上午 8 時 30 分

貳、地點：本校國光館二樓會議室

參、主席：蔡校長清華

記錄：胡仲慶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各處室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

陸、校長指示及決議事項：

- 一、通過本校「傑出校友遴選辦法」，選出之傑出校友將於本校校慶時表揚。
- 二、汽車科如何轉型，請汽車科同仁集思廣益提出構想，再召開會議討論。
- 三、學生週六來校自習之教師鐘點費問題，請鄭秘書、國中部張主任與教務處蔡主任討論取得共識，再與教師會協商。
- 四、教育部舉辦教師節特別企劃，如有適當人選及題材請提報學務處。
- 五、家長座談訂於 9/21~23 舉行，並於座談前完成教室布置。
- 六、教育部補助本校公民教育計畫 106000 元，應於 94 年 12 月底前完成 21000 元之經費核銷。
- 七、學生幹部訓練因颱風來襲延至 9 月 6 日中午舉行。
- 八、垃圾場請學務處規劃並加強資源回收工作。
- 九、教學使用之設備及資訊器材由教務處設備組及資訊執行小組提出請購。
- 十、本校無公務車輛，各單位如有用車需求請提出請購單，並於出車時派員隨車。
- 十一、教科書請購時分別註明學生人數(暫估)及教師數量，教師用書(含實習教師)送教務處統一發放，開學首日安排 1、2 節導師時間。
- 十二、學生清潔打掃工作及清潔衛生教育宣導由學務處體衛組負責，硬體設備維修由總務處負責、勞務發包之清潔工作由學務處督導，外包公司由總務處洽辦。
- 十三、需要中山大學停車證同仁請於下週三前提出申請。
- 十四、特教生認輔仍請各班導師提報，送輔導室篩選。
- 十五、學務處外公告欄，新增圖書館欄位並與教務處共用。
- 十六、實習工場名牌更新請汽車科提出請購。
- 十七、教務處開設成人英語班，職工均須參加。
- 十八、預定 11 月下旬辦理學校文康活動，扣除補助金額，不足部份自付。
- 十九、因應 96 年度實施校務基金，財產制度及資料建檔請及早規劃執行。
- 二十、改制前之仁愛基金(發放學生清寒補助)是否續辦？以及家長會補助康樂小組之節餘款如何運用？再開會決定。
- 二十一、教職員之獎懲，除主辦單位來函請求外，由主管單位簽陳移請人事室依教育部教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辦理。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上午 11 時)